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並無股份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獲發行），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丁先生通過ESunyT Capital Co., LTD（「ESunyT Capital」）、ETshine Capital Co., LTD（「ETshine Capital」）及ESST Capital Co., LTD（「ESST Capital」）將擁有及控制合共862,531,65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方式如下：

- ESunyT Capital持有512,531,650股股份，ESunyT Capital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及
- ETshine Capital持有350,000,000股股份，ETshine Capital由ESST Capital全資擁有，而ESST Capital由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信託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丁先生、ESunyT Capital、ETshine Capital及ESST Capital於[編纂]後將共同構成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獨立於丁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原因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並運營業務。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丁先生是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福祉及利益行事，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展開，其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定；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若干事務須時常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因訂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表決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如「一企業管治措施」所詳述，我們採納了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運營。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重大許可證，並擁有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充裕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聯繫客戶，並設有運營業務的獨立管理團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資職能。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或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競爭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c)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或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若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根據上市規則，若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或安排，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 (g)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